

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等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獨立董事佔多數，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。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，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支撐部門為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的部門，負責委員會工作資料的收集與研究、日常工作的聯絡和會議組織等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、人數、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等方面)，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，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、程序和方法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- (四)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，就董事會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就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，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。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 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，審查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七)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國證監會規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一條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參股)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；
- (三)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四)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- (六)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- (七)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如遇緊急事務，可以豁免前述期限並採取靈活會議通知模式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人力資源部門主要負責人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會議人員有發言權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當迴避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工作機構製作，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和主持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；
- (三)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、職務；
- (四) 會議議題；
- (五)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；
- (六) 會議記錄人姓名；
- (七)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(如涉及)。

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。自本細則生效之日，公司原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》(2017年11月修訂)自動失效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，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，則以中文版本為準。